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地籍線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地籍線更正登記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59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2 日地籍線更正登記部分，訴願駁回。
- 關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5965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受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申請辦理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鑑界，發現○○地號土地與同段○○小段○○地號土地東側地籍線似有道路不接續之情事，乃以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0332274000 號函請本府地

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查明。案經土地開發總隊查調後，發現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地號）土地及相鄰同段○○小段○○地號土地東側地籍線道路不接續部分，係重測當時整理原圖疏失所致，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乃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430193000 號函，檢送相關資

料，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及系爭地號等 2 筆土地地籍線更正（下稱系爭更正）。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北

市松地測字第 10430679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業以 104 年 4 月 22 日收件信義字第 051570 號案

辦理完竣系爭更正。另財政局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596500 號函請訴願人（系

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於 104 年 5 月 8 日到場參與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鑑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2 日地籍線更正登記及財政局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596500 號函，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及財政局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2 日地籍線更正登記部分：

一、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104 年 4 月 27 日來函（北市松地測字第 10430679101 號）……」然該函僅係通知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辦理完竣糾爭更正，是訴願人不服之處分係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2 日之地籍線更正登記（下稱糾爭更正登記），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原處分機關所調整之地籍線於 104 年 5 月 8 日鑑界結果，與建築物竣工圖比對差異極大；原本私人建物以南之私人土地全歸市府所有，怎能說沒損及私人土地面積及權利範圍。

四、查本件如事實欄所述，相關地號土地東側地籍線似有道路不接續之情事，經土地開發總隊查調後，發現地籍線道路不接續部分，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地政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更正。嗣原處分機關據以辦理完竣糾爭更正登記，有地政局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430193000 號函及相關資料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調整地籍線等結果，與建築物竣工圖比對差異極大，原本私人建物以南之私人土地全歸市府所有云云。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理由……三、……依……土地更正登記清冊、土地面積計算表……僅更正信義段○○小段○○與○○地號間地籍線……並無更正南側地籍線且未涉及面積更動……。」本件依卷附資料，糾爭地號土地更正前、後之面積相同，並未改變其面積。且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地政局以地籍線道路不接續部分，係重測當時整理原圖疏失所致，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

者，乃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正；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辦理系爭更正登記，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5965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596500 號函，係該局函請訴願人

到場參與土地鑑界，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